

证券代码：838479

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道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32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，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 1 年。拟由公司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。贷款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和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开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并根据相关规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否决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要求，决定拟注销华卓智能信息（常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白翼，钱江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